



第七十五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工作安排

主席的说明

1. 大会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的议程项目载于 [A/C.4/75/1](#) 号文件。这些项目的背景资料,包括有关文件的参考资料,载于议程的附加说明([A/75/100](#) 和 [A/75/100/1](#))。¹
2. 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乙)款促请每个主要委员会通过工作计划,尽可能定出结束工作的目标日期、审议各项目的日期以及对审议每个项目拟分配的会议次数。
3. 大会决定,第七十五届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休会,还决定,除其他外,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至迟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完成工作(见 [A/75/250](#), 第 22 和 23 段)。
4. 为此,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不妨考虑采用下列审议议程项目的日期作为临时准则,但有一项理解,即可酌情定期对这些日期进行订正。鉴于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特殊情况,委员会将合并审议其议程上的实质性项目,以确保充分、高效地利用分配给委员会的会议设施,而且不会为委员会在大会今后届会上的工作开创先例。如下文所示,会议事务处为委员会分配了 13 场面对面会议,并敦促委员会尽一切努力在分配时间内完成工作。委员会如要改动审议项目的日期,仍需在下文所示日期和时间框架内开展工作。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重发。

¹ 大会通过的最后议程项目清单,见 [A/75/251](#)。



日期/时间	方案
10月5日至9日的一周	
10月8日星期四	
上午10时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项目5) 选举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第四委员会副主席和报告员 工作安排 核可工作方案 核可发言时限 设立外层空间全体工作组
10月9日星期五	
下午3时(虚拟, 非正式)	介绍性发言 原子辐射的影响(项目50) 介绍性发言和问答时间: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53) 介绍性发言和互动对话: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项目55) 介绍性发言: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项目57)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项目58)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联系的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项目59)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项目60)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61)
10月12日至16日的一周	
10月12日星期一	
上午10时(虚拟, 非正式)	介绍性发言: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项目51) 介绍性发言和问答: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项目52) 介绍性发言和互动对话: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项目54) 介绍性发言和互动对话: 有关信息的问题(项目56)
10月14日星期三	
下午3时	合并一般性辩论: 原子辐射的影响(项目50)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项目51)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项目52)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5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项目54)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项目55)

日期/时间	方案
	有关信息的问题(项目 56)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项目 57)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项目 58)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联系的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项目 59)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项目 60)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61)
10 月 15 日星期四	
下午 3 时	关于项目 50 至 61 的合并一般性辩论(续)
下午 6 时	关于项目 50 至 61 的合并一般性辩论发言报名截止时间
10 月 16 日星期五	
下午 3 时	关于项目 50 至 61 的合并一般性辩论(续)
10 月 19 日至 23 日的一周	
10 月 20 日星期二	
下午 3 时	关于项目 50 至 61 的合并一般性辩论(续)
10 月 22 日星期四	
下午 3 时	关于项目 50 至 61 的合并一般性辩论(续)
10 月 23 日星期五	
下午 3 时	关于项目 50 至 61 的合并一般性辩论(续)
10 月 26 日至 30 日的一周	
10 月 27 日星期二	
下午 3 时	关于项目 50 至 61 的合并一般性辩论(续)
10 月 28 日星期三	
下午 3 时	关于项目 50 至 61 的合并一般性辩论(续)
	提交项目 50 至 61 下提案的截止时间
11 月 2 日至 6 日的一周	
11 月 3 日星期二	
下午 3 时	关于项目 50 至 61 的合并一般性辩论(续)
11 月 4 日星期三	
下午 3 时	关于项目 50 至 61 的合并一般性辩论(结束)
11 月 6 日星期五	
下午 3 时	介绍提案并就提案采取行动
11 月 9 日至 13 日的一周	
11 月 10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	就所有待决议程项目的提案采取行动
	振兴大会工作(项目 126)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的拟议工作方案和 timetable 以及审议工作方法
	方案规划(项目 142)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主要会期工作结束

5. 在制定上述时间表时，主席以下列考虑为指导：

(a) 本文件所载规定构成由 COVID-19 全球大流行及其对大会和大会主要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工作的影响引起的非常措施，因此第四委员会将予以破例核准，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会构成委员会今后届会工作的先例；

(b) 将项目 126 “振兴大会工作” 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唯一目的是促使主要委员会审议各自的暂定工作方案并就此采取行动；

(c) 将项目 142 “方案规划” 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以加强对评价、规划、预算编制和监测报告的讨论。如果大会将该项目下提交的任何报告分配给第四委员会，委员会将再次审议这一项目。

6. 在委员会可以接受上述暂定工作安排的前提下，并为了方便开展工作，主席建议关于议程项目 50 至 61 的合并一般性辩论发言报名于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6 时截止。

7. 主席还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 A/75/250 号文件第二节 B 至第三节所载大会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项决定。

8. 还请委员会成员铭记大会的决定，即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的所有上午和下午的会议分别于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准时开始。还请各成员注意，大会决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不实行大会议事规则第一〇八条中关于只有达到法定人数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的规定(见 A/75/250，第 27 和 32 段)。

9. 由于分配给委员会的会议次数有限，建议发言时间以 10 分钟为限，但代表团组发言人的发言例外，可延长至 15 分钟。保留这些现有的时间限制考虑到了为合并审议委员会议程上的实质性项目而提议的特殊办法，以便让各代表团有合理的时间进行综合性总括发言。第七十五届会议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时限将破例定为 5 分钟和 3 分钟。

10. 在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文件清单载于 A/C.4/75/INF/1 号文件，必要时将进行增订。